SEP262024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50903 日期：2024年9月26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请求豁免附属于该 EB-2 分类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于2022年10月27日驳回了该申请，申请人就该决定提交了上诉[已隐去]，该上诉于2023年5月4日被驳回。随后，申请人于2023年7月21日提交了其第一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已隐去]，该动议因逾期提交而于2023年11月2日被拒绝。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已隐去]，该动议于2023年12月14日收到，亦因逾期而被拒绝。关于其第二份动议的决定于2024年5月6日作出。现本事项因及时提交的第三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而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这两份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系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未提交新证据，并请求重新考虑其先前的决定，称若本办公室查看信封和邮寄记录，将会看到其第二份动议系及时提交。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在收件日期方面不具有结论性，且在与本办公室的记录和通知相权衡时，优势证据表明该动议更有可能系逾期提交。例如，申请人提交了

两份带有确认投递日期的运输收据，但该等日期与所涉日期无关，且无证据将其与第二份动议相关联。记录中还包括一个信封，推测表明第二份动议预计于2023年11月15日投递。然而，当使用信封上显示的条形码号码查询美国邮政服务追踪系统时，系统显示已使用该追踪号码创建了运输标签，但从未寄出。此外，没有证据明确将该信封与第二份动议的提交相关联。值得注意的是，申请人未提交该次提交的投递确认，且第二份动议的收件通知确认了2023年12月14日的逾期提交日期。此外，即使该动议被重新开案，本办公室随后将转向申请人首次提交的动议，该动议亦因逾期而被拒绝，本办公室可确认该拒绝是准确的。1

由于申请人未陈述新的事实，其重新开案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同样，由于申请人未确立本办公室先前驳回先前动议的决定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本办公室将驳回复议动议。同上。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1 本办公室的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第一份动议系逾期收到，且与本动议一同提交的证据类似，作为收件证据提交的投递信封存在可信度问题。例如， purporting 表明该第一份动议预计投递日期的信封显示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但 I-290B 表格的日期为2023年6月1日。此外，本办公室的记录确认申请人的第一份动议于2023年7月21日收到，即上诉决定作出后79天。对第一份动议的逾期拒绝是适当的。